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2號

聲請人
即原告 李品樺
相對人
即被告 順城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
法定代理人 蔡國熊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志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應更正為如下附表三所示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，關於建物坐落基地部分未載明權利範圍，另關於附屬建物部分未載明露台面積，為利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，爰依聲請予以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芝箴

附表三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
(續上頁)

01
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○○區	○○	00	1232.3	10000分之98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0○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地號土地 ----- 同區○○○路0 段00號3樓之3	鋼筋混凝 土造 12層	3層：44.48 合計：44.48	陽台：6.82 露台：73.81	全部
	備考	含地下B2層A區編號第11號中層機械式汽車停車位一個。 共有部分：同段000建號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51）、同段000建號 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85）、同段0000建號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 之182）。				